#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玄元保险自2020年12月10日起正式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通过玄元保险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和基金的认申购、定投、赎回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玄元保险的规定为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于同日起参加玄元保险的网上交易系统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及网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1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1105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电话：400-080-8208

二、本次增加玄元保险为代销机构的基金包括：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开通代销 | 参加认申购费率优惠 | 开通定投业务 | 参加定投优惠 |
|---|---|---|---|---|---|---|
| 1 | 519110 | 浦银安盛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 √ | √ |
| 2 | 519111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 √ | √ |
| 3 | 519112 |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 √ | — |
| 4 | 519113 | 浦银安盛精致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5 | 519115 | 浦银安盛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6 | 519116 | 浦银安盛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7 | 519509 |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 √ | — |
| 8 | 519510 |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 √ | — | — | — |
| 9 | 166401 |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 | √ | √ |
| 10 | 519117 |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11 | 519120 | 浦银安盛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12 | 519125 |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 √ | √ |
| 13 | 519176 | 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 √ | — |
| 14 | 519566 |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 — | √ | — |
| 15 | 519567 | 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 | √ | — | — | — |
| 16 | 519126 | 浦银安盛新经济结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17 | 519127 |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 √ | √ |
| 18 | 519177 | 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 √ | — |
| 19 | 519170 | 浦银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20 | 519171 | 浦银安盛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21 | 519172 |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 √ | √ |
| 22 | 519173 | 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 √ | — |
| 23 | 519175 |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24 | 003534 |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 — | √ | — |
| 25 | 003535 | 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 | √ | — | — | — |
| 26 | 166402 |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 | √ | √ |
| 27 | 005255 | 浦银安盛港股通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28 | 003228 |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 | √ | — | √ | — |
| 29 | 003229 | 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B类 | √ | — | — | — |
| 30 | 005865 |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 √ | √ |
| 31 | 005866 | 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 √ | — |
| 32 | 006436 |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 √ | √ |
| 33 | 006437 |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 √ | — |
| 34 | 006555 | 浦银安盛全球智能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 | √ | √ | √ |
| 35 | 006466 |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 √ | √ |
| 36 | 006467 | 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 √ | — |
| 37 | 007163 |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 √ | √ |
| 38 | 007164 | 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 √ | — |
| 39 | 007410 |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 √ | √ | √ | √ |
| 40 | 007411 | 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 | — | √ | — |
| 41 | 007066 |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 √ | √ |
| 42 | 007067 |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 √ | — |
| 43 | 004126 | 浦银安盛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 √ | √ | √ | √ |
| 44 | 007064 |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 √ | √ |
| 45 | 007065 | 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 √ | — |
| 46 | 008162 | 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 √ | — |
| 47 | 009368 |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 √ | √ |
| 48 | 009369 |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 √ | — |
| 49 | 009374 |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 √ | √ | √ | √ |
| 50 | 009375 | 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 √ | — | √ | — |
| 51 | 009366 |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 | √ | — | — |
| 52 | 009366 | 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 √ | — | — | — |

注：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处于认购期，暂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等业务，上述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认、申购费率优惠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其余本次玄元保险新增代销的基金均参加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20年12月10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网上交易系统认申购上述基金可享受认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玄元保险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玄元保险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玄元保险，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玄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B类、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B类、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B类、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其余本次玄元保险新增代销的基金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活动自2020年12月10日起。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玄元保险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玄元保险交易系统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

（3）玄元保险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玄元保险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玄元保险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玄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基金

除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日日盈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睿智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日日丰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和B类）、浦银安盛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环保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中证高股息精选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上海清算所高等级优选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经济带崛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浦银安盛MSCI中国A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浦银安盛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和C类），其余本次玄元保险新增代销的基金均参加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20年12月10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网上交易系统定投本条1款所述基金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玄元保险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将与玄元保险协商后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玄元保险，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玄元保险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站：https://www.licaimofang.cn/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公司旗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81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8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二）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44人，代表股份2,307,505,2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8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5人，代表股份1,794,90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6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人，代表股份512,596,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49%。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并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2,307,162,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2%；反对342,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备战、周文平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82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崔薇薇董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王海河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秦敏董事、李宪明独立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其他6名董事现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10亿元人民币。

（二）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增资额度内分次向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增资，并根据相关法规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向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关于公司增设党委宣传部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增设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公司宣传管理、意识形态与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策划并组织开展企业文化宣传等。

（二）党委宣传部与办公室合署办公，办公室名称变更为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0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1。

四、《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0年制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0年制订）》（草案）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附件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对照表

| 原条款 | 修订后条款 |
|---|---|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
|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 第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br>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不得超过净资产额的20%（不含本数）。 | 第四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明确禁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担保。<br>公司不得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向他人提供担保。 |
|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 删除 |
|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br>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应当要求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如该股东未能按出资比例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主要原因，并在分析担保对象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的基础上，充分说明该笔担保风险是否可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 |
|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本制度执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制定其内部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br>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款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遵守本制度相关规定。 |
| 新增 | 第七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金额为标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 | 第二章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
|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实施和管理经股东大会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 删除。 |
| 第九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签署同意。 |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r>（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是否超过70%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br>（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br>（六）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决议须经其他董事半数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审议第一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该担保事项的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 第十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br>（一）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二）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三）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外的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 | |
|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
| 新增 | 第九条 董事会在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前，董事应当充分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和信用情况等。<br>董事应当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br>董事会在审议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董事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
| 第十一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管理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 第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任何强令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应当予以拒绝。 |
| 第十六条 被担保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br>（一）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br>（二）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br>（三）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br>（四）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br>（五）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br>（六）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br>（七）与其他企业出现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br>（八）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br>（九）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 被担保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br>（一）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br>（二）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br>（三）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br>（四）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br>（五）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br>（六）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br>（七）与其他企业出现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br>（八）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br>（九）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 第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 第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并公告。 |
| 新增 | 第十二条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的，若交易完成后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应当就相关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的，公司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或者取消相关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违规关联担保。 |
| 新增 | 第十三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新增 | 第十四条 除相互提供担保外，原则上公司不主动对外担保，因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所需，确有必要对外担保的，由被担保人或需求部门向公司提出申请。 |
| 第十五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br>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删除 |
| 第十八条 被担保人应当向公司提供以下资信状况资料：<br>（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br>（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br>（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br>（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br>（五）反担保的相关资料；<br>（六）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潜在风险的说明；<br>（七）其他资料。 | 第十五条 被担保人应当向公司提供以下资信状况资料：<br>（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企业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br>（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br>（三）该担保所涉债务的相关情况介绍，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该笔债务融资用途、预期经济效益等；<br>（四）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还款资金来源及计划、还款能力分析；<br>（五）该担保事项所涉主合同及主合同的其他相关资料；<br>（六）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担保能力的证明材料及其他与反担保有关的材料；<br>（七）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其他潜在风险的说明；<br>（八）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
| 第十九条 对外担保由计划财务部主办、合规部协助办理。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信用情况、项目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分析和调查，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形成意见后，按照合同审批程序报合规部审核，经分管领导和总裁同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 第十六条 对外担保由财务管理部主办，法律事务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一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协助办理。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财务管理部根据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运营状况、信用情况进行分析和调查，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形成意见，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br>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
| 第二十条 在对外担保过程中，计划财务部的主要职责是：<br>（一）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和评估；<br>（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br>（三）持续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检查、监督、追偿工作；<br>（四）做好有关被担保人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br>（五）按规定向公司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br>（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 第十七条 在对外担保过程中，财务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是：<br>（一）对被担保单位开展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的基本资料、经营及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运营状况、信用情况，进行资信评估；<br>（二）具体办理担保手续；<br>（三）持续做好对被担保人的跟踪、检查、监督、追偿工作；<br>（四）做好有关被担保人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br>（五）按规定向公司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br>（六）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
|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合规部的主要职责是：<br>（一）负责起草、审查与担保有关的文件；<br>（二）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br>（三）在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负责处理对被担保人的追偿事宜；<br>（四）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法律事务部的主要职责是：<br>（一）负责起草、审查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文件；<br>（二）负责处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法律纠纷；<br>（三）协助处理对被担保人的追偿事宜。 |
| 新增 | 第十九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合规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
| 新增 |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风险管理一部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意见。 |
| 新增 | 第二十一 对外担保过程中，稽核审计部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监督，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
| 新增 |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br>（一）在主办部门提请担保事项相关的议案申请后，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筹备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br>（二）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br>（三）办理其他与办公室职责相关的事务。 |
| 新增 | 第二十三条 对外担保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际执行时，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 |
| 新增 | 第二十四条 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约定事项明确。担保合同中下列条款应当明确：<br>（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br>（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br>（三）担保的方式；<br>（四）担保期限；<br>（五）担保的范围；<br>（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br>（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 新增 | 第二十五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法律事务部、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一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应当全面、认真、审慎的审查主体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相关部门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经办部门及经办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经办部门及经办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br>公司的内设职能/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 新增 | 第二十八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或质押时，可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的，公司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办理抵押、质押登记，并视情况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 |
| 第二十二条 计划财务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br>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第二十九条 财务管理部应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br>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
|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担保责任时，计划财务部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第三十二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担保责任时，财务管理部应组织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一部等相关部门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
| 新增 | 第三十三条 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判决或者裁决，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主动承担保证责任。 |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
| 第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经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第三十五条 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新增 | 第三十六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br>第三十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三十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br>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或怠于行使职责的，公司将依照相关问责制度进行问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 新增 | 第四十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以上"包含本数。 |
|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期间，如遇监管规则变化未能及时修订的，按相关监管规则执行。 |
|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2011年11月15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
| 本次修订后，本制度相关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 | |

附件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有效防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和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三）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四）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第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

第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明确禁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以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向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不得通过委托理财等投资的名义，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第六条 公司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七条 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原则上应当要求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第二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前述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财务资助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决议须经其他董事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财务资助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该财务资助事项的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九条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前，董事应当积极了解被资助方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对提供财务资助的合规性、合理性、被资助对象偿还能力以及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

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董事应当关注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以及公司是否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被资助对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财务资助：

（一）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二）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三）管理混乱、经营风险较大的；

（四）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的；

（五）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六）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七）与其他企业出现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八）董事会认为不能为其提供财务资助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约定期限到期后需展期，并由公司继续向该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视同为新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逾期财务资助款项收回前，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第三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由财务管理部主办，法律事务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一部、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协助办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应当对被资助对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方面进行调查、分析，形成意见，并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履行其董事会或股东会决策程序，并及时通知公司，由公司相关部门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财务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被资助对象开展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进行资信评估；

（二）办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手续；

（三）持续做好对被资助对象的跟踪、检查、监督、追偿工作；

（四）做好有关被资助对象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按规定向公司的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办理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法律事务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审查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关的法律文件；

（二）负责处理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有关的法律纠纷；

（三）协助处理对被资助对象的追偿事宜。

第十六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合规管理部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风险管理一部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意见。

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稽核审计部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进行监督，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十九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过程中，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在财务管理部提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相关的议案申请后，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筹备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

（二）负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办理其他与办公室职责相关的事务。

第二十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实际执行时，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订立书面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利率、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协议。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协议。

公司内设职能/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第二十二条 财务管理部应持续关注被资助对象的情况，收集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每半年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资助对象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严重影响还款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资助对象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还义务。被资助对象不能按期偿还，财务管理部应组织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一部等相关部门立即启动追偿程序，同时通报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四章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后的二个交易日内按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十七条 对于已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限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还应当及时披露原因以及是否已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并充分说明董事会关于被资助对象偿债能力和该项财务资助收回风险的判断。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所涉及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义务按照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将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提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九条 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情的单位或个人均负有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依法公开披露。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擅自越权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或怠于行使职责的，公司将按照相关问责制度进行问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超过"、"以上"包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期间，如遇监管规则变化未能及时修订的，按相关监管规则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年【】月【】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0-83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创新资本）增资10亿元人民币；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增资额度内分次向国海创新资本实施增资，并根据相关法规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的相关手续。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国海创新资本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峻

成立日期：2012年01月08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四路9号和泰科技园综合楼108号

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私募基金管理和投资业务，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外），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海创新资本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10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国海创新资本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国海创新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国海创新资本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32,727.84 | 119,367.39 |
| 总负债 | 14,426.55 | 5,796.46 |
| 净资产 | 118,301.29 | 113,570.93 |
| 项目 |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 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701.38 | 19,133.93 |
| 净利润 | 6,130.35 | 9,561.40 |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海创新资本业务快速发展，需要尽快补充资本金，公司向国海创新资本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资本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支持其抢抓市场机遇，扩大投资规模，强化优质项目的投资布局，推动业务发展良性循环。

国海创新资本是公司的全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子公司，其建立了完善的合规及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其进行严格管理，公司向其增资，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